

桃園市政府主計處考評所屬主計機構編製年度決算業務成效之敘獎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5 日

桃主管字第 1050001547 號函訂定

壹、評分方式

一、各一級機關(含本府所屬各區公所)部分

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總決算提送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由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就各一級機關年度決算送達主計處日期、編製內容及配合度等,依「桃園市所屬各一級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主計處評分)」(附件 1)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主計處評分)」(附件 2)所列項目及計分標準,逐一評分並加計總分。

二、各二級機關學校部分

於本市總決算提送本府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各一級機關主計機構就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年度決算送達一級機關日期、編製內容及配合度等,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二級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單位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一級機關評分)」(附件 3)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二級機關學校主計機構編製○○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一級機關評分)」(附件 4)所列項目及計分標準,逐一評分並加計總分,並於通知期限前送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彙辦。

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對於前項一級機關主計機構報送之考評表,得就各二級機關學校年度決算送達主計處(學校為送達教育局)日期、編製內容及配合度等,依標準再予調整核算。

三、復興區公所部分

於該區總決算提送區民代表會後,由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就該區總決算送達區民代表會日期、編製內容及配

合度等，依「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主計機構編製○○年度總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主計處評分)」(附件 5)所列項目及計分標準，逐一評分並加計總分。

貳、確定敘獎人數及獎度

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就第壹項所評各機關學校之分數，按「核獎人數之計算方式」、「考評桃園市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敘獎基準表」、「考評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編製○○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敘獎基準表」及「考評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主計機構編製○○年度總決算敘獎基準表」(附件 6 至 10)所定標準，核算得敘獎人數及獎度，並將結果通知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前開基準表係以 104 年度決算業務員額為訂定基準，爾後年度遇有「承辦業務人數」變動時，各該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主計機構應填報「桃園市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承辦決算業務員額變動表」(附件 11)送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審核，並據以核算獎度。

參、提報敘獎名冊

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於接獲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之通知後，得於敘獎人數及獎度之合計數內，依實際辦理決算業務人數，綜合考量所屬主計人員辦理決算業務成效，擬具敘獎名冊(其中原核給 1 人嘉獎 2 次以上之獎度部分，得視各辦理決算業務主計人員之表現，改分敘予數人)，送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彙整提報考績委員會審議。

肆、其他

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及基金科得就各機關學校，其全年度各月份會計報告送達主計處日期及編製內容等，另依主計人員獎懲辦法第 5 條第 7 款規定，提報所屬主計人員敘獎。

桃園市所屬各一級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主計處評分）

機關名稱	送件期限考評 50分		內容考評 30分	其他 20分	總分 100分	特殊事蹟或具體理由	備考
	實際送達日期	評分					
受評機關 1							
受評機關 2							
受評機關 3							
.....							
.....							

說明：1. 各項表件實際送達日期（50分）：每逾滿1日扣2分（不含例假日）。

2. 內容項目考核（30分）：檢視各機關所報決算之正確性，每一表件錯誤扣2分。

3. 其他（20分）：就各機關決算編製相關作業與本處配合情形，予以綜合考評，如核給超過18分或低於15分者，需陳述特殊事蹟與具體理由。

4. 如上開考核項目有重要事實（錯誤情形及品質）需列舉者請於備考欄陳述。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主計處評分）

基金名稱	送件期限考評 50分		內容考評 30分	其他 20分	總分 100分	特殊事蹟或具體理由	備考
	實際送達日期	評分					
受評基金 1							
受評基金 2							
受評基金 3							
.....							
.....							

說明：1. 各項表件實際送達日期（50分）：每逾滿1日扣2分（不含例假日）。

2. 內容項目考核（30分）：檢視各基金所報決算之正確性，每一表件錯誤扣2分。

3. 其他（20分）：就各基金決算編製相關作業與本處配合情形，予以綜合考評，如核給超過18分或低於15分者，需陳述特殊事蹟與具體理由。

4. 如上開考核項目有重要事實（錯誤情形及品質）需列舉者請於備考欄陳述。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二級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單位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一級機關評分)

機關名稱	送件期限考評 50 分		內容考評 30 分	其他 20 分	總分 100 分	特殊事蹟或具體理由	備考
	實際送達日期	評分					
受評機關 1							
受評機關 2							
受評機關 3							
.....							
.....							

說明：1. 各項表件實際送達日期（50 分）：每逾滿 1 日扣 2 分（不含例假日）。

2. 內容項目考核（30 分）：檢視各機關所報決算之正確性，每一表件錯誤扣 2 分。

3. 其他（20 分）：就各機關決算編製相關作業與本處配合情形，予以綜合考評，如核給超過 18 分或低於 15 分者，需陳述特殊事蹟與具體理由。

4. 如上開考核項目有重要事實（錯誤情形及品質）需列舉者請於備考欄陳述。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二級機關學校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一級機關評分）

基金名稱	送件期限考評 50 分		內容考評 30 分	其他 20 分	總分 100 分	特殊事蹟或具體理由	備考
	實際送達日期	評分					
受評基金 1							
受評基金 2							
受評基金 3							
.....							
.....							

說明：1. 各項表件實際送達日期（50 分）：每逾滿 1 日扣 2 分（不含例假日）。

2. 內容項目考核（30 分）：檢視各基金所報決算之正確性，每一表件錯誤扣 2 分。

3. 其他（20 分）：就各基金決算編製相關作業與本處配合情形，予以綜合考評，如核給超過 18 分或低於 15 分者，需陳述特殊事蹟與具體理由。

4. 如上開考核項目有重要事實（錯誤情形及品質）需列舉者請於備考欄陳述。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總決算業務成效考評表(主計處評分)

公所名稱	送件期限考評 50 分		內容考評 30 分	其他 20 分	總分 100 分	特殊事蹟或具體理由	備考
	實際送達日期	評分					
受評公所							

說明：1. 各項表件實際送達日期（50 分）：每逾滿 1 日扣 2 分（不含例假日）。

2. 內容項目考核（30 分）：檢視所報決算之正確性，每一表件錯誤扣 2 分。

3. 其他（20 分）：就決算編製相關作業與本處配合情形，予以綜合考評，如核給超過 18 分或低於 15 分者，需陳述特殊事蹟與具體理由。

4. 如上開考核項目有重要事實（錯誤情形及品質）需列舉者請於備考欄陳述。

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核獎人數之計算方式

主計機構編制	核獎人數	備 註
一、無所屬之一級機關		
(一) 分股者	3~4 人	
(二) 未分股者	1~3 人	復興區公所比照本項辦理。
二、有所屬之一級機關		
(一) 分股者	3~5 人	
(二) 未分股者	2~5 人	
三、二級機關	1~2 人	

附屬單位決算核獎人數之計算方式

主計機構編制	核獎人數	備註
一、無分基金之主管機關	1~3 人	
二、有分基金之主管機關		
(一)主管基金	2~4 人	
(二)各分基金	分基金主辦會計 總人數 25%	

考評桃園市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敘獎基準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核獎人數 (註 1)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一、無所屬之一級機關							
1	市議會	2		1	1		2
2	秘書處	2			2		
3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			1		
4	資訊中心	1			1		
5	法務局	1			1		
6	主計處	1			1		
7	人事處	1			1		
8	福利互助委員會(兼)	0					
9	政風處	1			1		
10	新聞處	1			1		
11	消防局	4		2	2		4
12	地方稅務局	4		2	2		4
13	衛生局	2		2		1	1
14	原住民族行政局	1		1			
15	財政局	2		1	1		2
16	水務局	3		1	2		3
17	經濟發展局	2		1	1		
18	客家事務局	1			1		
19	體育局	2		1	1		2
20	青年事務局	1			1		
二、有所屬之一級機關							
1	民政局主管						
	民政局	5	1	2	2	1	4
	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兼)	1			1		
	殯葬管理所	1			1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			1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1			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考評桃園市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敘獎基準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核獎人數 (註 1)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2 地政局主管						
地政局	3		1	2		3
桃園地政事務所	1			1		
中壢地政事務所	1			1		
大溪地政事務所	1			1		
楊梅地政事務所	1			1		
蘆竹地政事務所	1			1		
平鎮地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八德地政事務所(兼)註 2	1			1		
3 教育局主管						
教育局	3		1	2		3
家庭教育中心(兼)	1			1		
4 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	3		1	2		3
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			1		
圖書館	2			2		
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兼)	1			1		
5 農業局主管						
農業局	2		1	1		2
動物保護防疫處	1			1		
6 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	2		1	1		2
捷運工程處	1			1		
7 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	2		1	1		2
風景區管理處	1			1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考評桃園市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敘獎基準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核獎人數 (註 1)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環境保護局	3		2	1	1	2
環境清潔稽查大隊	3		1	2		
9 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	5	1	2	2	1	4
少年警察隊	1			1		
婦幼警察隊	1			1		
刑事警察大隊	1			1		
保安警察大隊	1			1		
交通警察大隊	1			1		
桃園分局	1			1		
中壢分局	1			1		
大溪分局	1			1		
楊梅分局	1			1		
大園分局	1			1		
平鎮分局	1			1		
龜山分局	1			1		
八德分局	1			1		
龍潭分局	1			1		
蘆竹分局	1			1		
10 社會局主管						
社會局	3		1	2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1		
11 工務局主管						
工務局	2		2		1	1
養護工程處	2		1	1		
新建工程處	2		1	1		
12 勞動局主管						
勞動局	2		1	1		2
就業服務處	1			1		
13 都市發展局主管						
都市發展局	2		1	1		2
住宅發展處	2		1	1		
建築管理處	2			2		

考評桃園市所屬各機關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敘獎基準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核獎人數 (註 1)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三、12 區公所							
1	桃園區公所	2		1	1		
2	中壢區公所	2		1	1		
3	平鎮區公所	2		1	1		
4	八德區公所	2		1	1		
5	楊梅區公所	2		1	1		
6	大溪區公所	2		1	1		
7	蘆竹區公所	2		1	1		
8	大園區公所	2		1	1		
9	龜山區公所	2		1	1		
10	龍潭區公所	2		1	1		
11	新屋區公所	2		1	1		
12	觀音區公所	2		1	1		

- 【註】 1. 各主計機構之核獎人數詳「核獎人數之計算方式」。
2. 非主計人員兼任部分，由各該機關參酌決算編製成效考評結果及本敘獎基準，自行辦理敘獎事宜。
3. 各一級機關得於本機關及所屬機關敘獎人數及獎度之合計數內，依實際辦理決算業務人數，綜合考量所屬各主計人員辦理決算業務成效，擬具敘獎名冊（其中原核給 1 人嘉獎 2 次以上之獎度部分，得視各辦理決算業務主計人員之表現，改分敘予數人）。

**考評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敘獎基準表**

單位：人

基金名稱	核獎人數 (註 1)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衛生局	2		2			2
醫療作業基金						
食品安全保護基金						
地政局	2		1	1		2
土地重劃基金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都市發展局	2		1	1		2
都市更新基金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 改善基金						
住宅基金						
人事處	1			1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 貸款基金						
經濟發展局	1		1			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交通局	2		1	1		2
停車場作業基金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新聞處	1			1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工務局	1		1			1
道路基金						
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社會局	2		1	1		2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勞動局	1		1			1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勞工權益基金						
農業局	1			1		
農業發展基金						

考評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附屬單位決算敘獎基準表

單位：人

基金名稱	核獎人數 (註 1)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記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環境保護局	3		1	2		3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 及回饋金基金						
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警察局	1			1		
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消防局	1			1		
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教育局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	4	1	1	2		4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學校	分基金主 辦會計總 人數 25%			分基金主 辦會計總 人數 25%		

【註】1. 各主計機構之核獎人數詳「核獎人數之計算方式」。

2. 核給 1 人嘉獎 2 次以上之獎度，得視各辦理附屬單位決算業務主計人員之表現，改分敘予數人。
 補充說明：各基金之考評，係以各主管機關為考評單位，故其評分係採所主管基金評分之平均數列計。

考評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主計機構編製○○年度
總決算敘獎基準表

單位：人

公所名稱	核獎人數 (註 1)	90 分以上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復興區公所	2	1	1		2

【註】1. 核獎人數詳「核獎人數之計算方式」。

2. 核給 1 人嘉獎 2 次以上之獎度，該公所得視各辦理決算業務主計人員之表現，改分敘予數人。

桃園市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機構
承辦決算業務員額變動表

單位：人

機關名稱 (基金名稱)	○○年度 主計人員 預算員額	承辦決算業務員額		備註
		修正前	修正後	
○○主管機關(公所)				
○○機關				修正前含承辦人、股長及主任各 1 人。 修正後含承辦人 2 人、股長及主任各 1 人。
○○基金				

填表人：

主辦會計：